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志坤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1155

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9 號 17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

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1954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7/6

Handwritten note: 提. 傳遞至各局

Handwritten date: 107.7.6

主旨：機關辦理委託規劃、設計採購案，如一併委託辦理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，於該等作業完成並經機關核可後，先行給付該部分一定比率之費用；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技術服務相關公會反映，旨揭作業事項完成時廠商多已先支付複委託廠商相關費用，機關如於規劃、設計工作完成後始給付此一費用，造成技術服務廠商成本負擔，不利於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三、查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(公開於本會網站)第 2 條附件 1 及附件 2，其第 2 點第(四)款序文已載明規劃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等事項，於該等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先給付 90% 費用(機關亦得於招標時載明給付比率)，其餘費用於全案驗收後給付。爰機關辦理旨揭類型採購之招標時，請參照前開條文，就廠商辦理之複委託事項，於契約草案

印

錄

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107 7.16
收文號 10700993

訂定合理給付價金條件，必要時，並配合檢視各期規劃、
設計服務費付款比率之合理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採購
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
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採購
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一、本會多年來爭取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在
規劃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
鑽探及試驗等屬前置作業工作，先做完先驗收，
先付款至90%費用，終於工程會函令各部會目的事
業主管機關遵行辦理，也希望工程顧問同業要依
此函令要求相關業主遵從辦理，大家一齊努力改
善本業生存空間及執業權益，當仁不讓。

二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公告招標案（前或中）時，
如無改善上述情況，可依本函向業主陳情改善，如
遭拒可向本會申訴，由本會具函向其業主抗議，副本
送工程會及監察

第2頁，共2頁

院究辦！

理事長黃煌輝

2018
7.18